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含山县褒禅山北山水库栈道及露营地项目所涉帐篷采购及安装（项目编号：MASZZJY-1-H-2023-007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隔断帐篷），属于（住宿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常州市环宇篷房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：隔断帐篷-两房），属于（住宿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常州市环宇篷房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酒店帐篷），属于（住宿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常州市环宇篷房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单联露营帐篷），属于（住宿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常州市环宇篷房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：吧台帐篷），属于（住宿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常州市环宇篷房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常州市环宇篷房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8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

2、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，谨慎声明。

4、投标人在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，所属行业详见“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”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，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；所属行业标注为“/”的标的品目，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。

5、投标人在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。

